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60號

原告 朱昇涵

被告 黃于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2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睿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